交银安享至尊年金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特点：

* 保证给付：按比例提供年金，满期生存保险金，按年保证领取。
* 资金稳定：年金给付根据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百分比计算，固定数额，不会因为市场经济产生浮动或变化。
* 强制规划：可按月划扣，将很可能被随意花掉的钱换种方式留下来，养成每月为自己资金规划的好习惯。
* 保障家人：被保险人身故的情况下，在领取过年金的情况下，仍可将累计已交保费（和现金价值比较大者）给付给受益人。

产品内容及保险责任范围：

主险：交银人寿安享至尊年金保险

产品名称：交银人寿安享至尊年金保险

具体产品主险与对应保障权益如下（单主险）

|  |  |
| --- | --- |
| 缴费金额 | 年缴保费：5000元-500000元月缴保费=年缴保费\*0.09 |
| 年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果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第5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不含合同期满日）生存，本公司分别于第5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不含合同期满日），按本主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与给付比例的乘积给付年金，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交费期间 | 10年交 |
| 给付比例 | 60% |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年金的领取方式：（1）现金领取；（2）您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领取方式。 |   |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生存，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 上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为计算基础。 |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岁，公司白领，购买了交银人寿安享至尊年金保险产品，选择30万的基础保额，缴费期限10年，保障期限20年，满期生存或第15年身故分别可享受以下保障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费总额** | **保额** | **保障期** | **年金** | **满期生存保险金** | **总计拿回** |
| 89703\*10年=897030元 | 30万 | 20年 | 89703\*60%\*15=807327元 | 30万元 | 1107327元 |
| **缴费总额** | **保额** | **保障期** | **年金** | **身故保险金****例：第15年** | **总计拿回** |
| 89703\*10年=897030元 | 30万 | 20年 | 89703\*60%\*10=538218元 | 897030元 | 1435248元 |

投保事项：

* 最小投保年龄：18周岁
* 最大投保年龄：60周岁
* 保险期间：20年
* 交费方式：月交（首期交2个月保费，月交保费=年交保费\*0.09）、年交
* 交费期限：10年
* 最低保费：年交：5000元，月交：450元
* 最高保费：年交：50万元，月交：45000元

责任免除：

交银人寿安享至尊年金保险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犹豫期”、“保险事故通知”、“效力恢复”、“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

偿付能力及风险综合评级请见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网址链接为

<https://www.bocommlife.com/1265/index.html>

【备注】：

1. 交银安享至尊年金保险产品计划由交银人寿安享至尊年金保险组成，具体条款为《交银人寿安享至尊年金保险条款》（交银人寿[2021]年金保险 041 号）。

2. 本计划由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

3. 以上仅供参考，在合同责任免除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